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		实施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50585	314596	401796	10	127.7%	7
		其中：社保基金	150585	314596	401796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确保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各项待遇，减轻家庭负担，维持基本生活，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，避免失业。			确保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各项待遇，减轻家庭负担，维持基本生活，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，避免失业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)	实际完成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失业待遇领取人数(万人次)	≥44.78	2022年末实际保障失业待遇人数为43.64万人	5	4	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待遇按时发放率	100%	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待遇按时发放率	10	10	
			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率	100%	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率	10	10	
		时效指标	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	105%≤≥95%	2022年按年初预算完成率为266.82%，调整后预算完成率为127.71%	10	8	2022年10月按要求做预算调整，调增了164011万元，实际预算为314596万元。实际预算完成率为127.71%
			失业待遇发放到位率	100%	2022年失业待遇发放到位率为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失业保险领取资金(万元)	314596	2022年失业保险领取资金为401796万元	5	3.5	2022年10月按要求做预算调整，调增了164011万元，实际预算为314596万元。实际预算完成率为127.71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，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	持续推动	基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，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作用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	持续推动	确保失业人员按政策及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各项待遇，减轻家庭负担，维持基本生活，同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就业人员职业技能，避免失业。推动失业保险制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95%	参保人员满意度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2.5		

314596

401796

0.782974445

127.72%